

法 院 公 告

许明团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荣树与被告许明团、许亚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020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将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生效，被告应于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1 月 2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）